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金門縣政府府民字第八九二三七五九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坵民字第八九〇一〇九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會第六屆第四次定期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坵民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一六九號令修訂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金門縣政府府民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一九九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會第九屆第五次定期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坵民字第一〇六〇〇五五二三一號六修訂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金門縣政府府民自字第一〇六〇〇五五二三一號函備查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烏坵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掌理核稿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分別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組織之設立及管理、新聞行政、財務收支及管理、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藝文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處理、道路之建設及管理、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其他法律賦予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課員、技士、助理員各一人。
-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所置主計員，由金門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為五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鄉長。
- 二、秘書。
- 三、課員、技士、助理員。
-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鄉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